立法會 CB(3) 1009/09-10 號文件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35號

在2010年7月13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大紫荊勳賢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JP

梁劉柔芬議員,GBS,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SBS,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劉健儀議員,GBS,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JP

石禮謙議員,SBS,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JP

馮檢基議員,SBS,JP

余若薇議員,SC,JP

方 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JP

林健鋒議員,SBS,JP

梁君彥議員,GBS,JP

張學明議員,GBS,JP

黃定光議員,BBS,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BBS,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黄成智議員

黄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許曉暉女士,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行政長官答問會

行政長官向本會發言。

一位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提出質詢,由行政長官作答。

在行政長官答覆梁國雄議員的質詢期間,梁國雄議員高聲說話, 打斷行政長官的發言。主席要求他保持肅靜。

行政長官繼續答覆梁國雄議員的質詢。

在行政長官答覆梁國雄議員的質詢期間,梁國雄議員再次打斷 行政長官的發言。他繼而走向行政長官,並向行政長官投擲一些 紙張。主席命令梁國雄議員立即離開會議廳。依照主席的命令, 梁國雄議員由秘書和保安人員帶離會議廳。

另有4位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提出質詢,由行政長官作答。

在行政長官答覆黃毓民議員的質詢後,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 起立及高聲說話。主席表示,如他們繼續作出不檢點的行為,他 會要求他們離開會議廳。該兩位議員沒有理會主席的勸告,繼續 高聲說話。主席於是命令他們立即離開會議廳。在秘書和保安人 員協助下,該兩位議員離開會議廳。

再有12位議員提出質詢,由行政長官作答。

<u>下次會議</u>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0年7月14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下午4時34分休會。

> 主席曾鈺成 2010年10月21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